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主要業務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業務上除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以供應全省及高雄市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外，尚需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等之飲水問題，並得從事相關事業之投資及管理。茲就該公司本（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1,210 億 3,18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調整後預算數 1,208 億 8,428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4,761 萬元，係中央政府現金增資 1 億 7,500 萬元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國庫增資之節餘款辦理減資 2,739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992 億 7,986 萬 1,000 元，占 82.03%；高雄市政府投資 41 億 5,414 萬 8,000 元，占 3.43%；各縣(市)政府投資 83 億 0,509 萬 3,000 元，占 6.86%；鄉鎮(市)公所投資 92 億 9,279 萬元，占 7.68%。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5,735 人，較上年度預算 5,823 人，減少 88 人。其中生產部門 3,476 人，占 60.61%；業務部門 1,727 人，占 30.11%；管理部門 519 人，占 9.05%；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13 人，占 0.23%。

三、最近五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88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4,142,199,221	170.93	2,931,265,573	70.77	2,880,050,003	98.25	3,081,515,000	107.00	2,979,000,000	96.67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2,927,914,889	157.10	1,991,751,339	68.03	1,964,179,173	98.62	2,095,430,000	106.68	2,033,167,000	97.03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5.25	88.98	5.12	97.52	5.75	112.30	5.69	98.96	5.97	104.92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10.71	100.47	10.73	100.19	10.73	100	10.73	100	10.78	100.47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35 億 2,1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1 億 1,895 萬 5,000 元，計減少 5 億 9,723 萬 5,000 元，約 2.48%，較前年度決算數 225 億 9,737 萬元，計增加 9 億 2,435 萬元，約 4.09%。
- (二)營業成本 188 億 4,54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 億 2,309 萬 7,000 元，計增加 3 億 2,236 萬 6,000 元，約 1.74%，較前年度決算數 176 億 6,223 萬 8,000 元，計增加 11 億 8,322 萬 5,000 元，約 6.70%。
- (三)營業費用 36 億 3,73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9,113 萬 7,000 元，計減少 5,382 萬 4,000 元，約 1.46%，較前年度決算數 36 億 4,402 萬 9,000 元，計減少 671 萬 6,000 元，約 0.18%。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0 億 3,89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0,472 萬 1,000 元，計減少 8 億 6,577 萬 7,000 元，約 45.45%，較前年度決算數 12 億 9,110 萬 3,000 元，計減少 2 億 5,215 萬 9,000 元，約 19.53%。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4,91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833 萬 3,000 元，計減少 1 億 3,916 萬 3,000 元，約 48.26%，較前年度決算數 4 億 7,639 萬 3,000 元，計減少 3 億 2,722 萬 3,000 元，約 68.69%。
- (六)營業外費用 17 億 2,38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8,857 萬 9,000 元，計減少 4 億 6,473 萬 5,000 元，約 21.23%，較前年度決算數 16 億 7,429 萬 4,000 元，計增加 4,955 萬元，約 2.96%。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損 5 億 3,57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前純益 447 萬 5,000 元，及前年度決算數稅前純益 9,320 萬 2,000 元比較，轉盈為虧。
- (八)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純損與稅前純損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0 億 3,363 萬 2,000 元，除填補本年度預算純損 5 億 3,573 萬元外，尚餘 4 億 9,790 萬 2,000 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 億 6,401 萬 1,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億 0,474 萬 1,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 億 6,254 萬 3,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60 億 4,219 萬 8,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60 億 4,219 萬 8,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31 億 4,816 萬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琉球鄉供水改善計畫 3 億 8,900 萬元，②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1 億 6,202 萬元，③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5 億 5,844 萬元，合計 11 億 0,946 萬元。

(2)新興計畫：①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億 4,000 萬元，②高雄區鳳山淨水場飲用水水質改善計畫 3 億 7,370 萬元，③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 15 億元，④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 2,500 萬元，合計 20 億 3,870 萬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28 億 9,403 萬 8,000 元，包括土地 3,7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7,698 萬元，房屋及建築 5,227 萬 4,000 元，機械及設備 26 億 7,786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5 萬元，什項設備 1,626 萬 7,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1,777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07 億 8,500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03 億元，增加資本及公積 4 億 8,500 萬元；現金流出 114 億 0,277 萬 1,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113 億 7,538 萬 1,000 元，減少資本 2 739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850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2,355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5 億 8,205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資產之變賣					
1.	土地	18,420		新竹、台南及宜蘭縣政府興辦地方建設工程，徵收該公司之土地。	
2.	土地改良物	900		南投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雲林縣政府興建虎尾內環路六號道路工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港溪北港一號堤防工程，發放地上物補償費。	
3.	房屋及建築	251		雲林縣政府興建虎尾內環路六號道路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港溪北港一號堤防工程，發放地上物補償費。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					
		277,374		為節省利息支出，辦理舉新債償還舊債。	